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补充细则

为规范国家奖学金评审行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法进行，确保评审结果的权威性，并体现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以下简称计算机系）的学科特点，特制定本补充细则。

第一条 成立系层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系主任（院长）和系党总支书记共同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系领导和研究生思政工作负责人担任，导师代表、思政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担任组员。

第二条 本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入围院级答辩资格的申请组织、认定排序等工作依托系学术委员会、思政教师工作团队实施。

第三条 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其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可偏重其专业实践能力；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生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可采取答辩形式进行考察，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计算机系在初评过程中，将按照分配的名额数一定比例向电院推荐，进行学院层面评选。

第五条 计算机系在初评过程中，对非新入学的研究生，将采用代表作制度。

初评过程如下：

- 1、 学术型或专业型研究生候选人将向初评小组提交不超过两个（篇）代表性成果（论文、专利及其它成果、科技竞赛获奖等）。
- 2、 初评小组将申请人代表性成果汇编成册，作为科研成果初评材料。
- 3、 初评小组根据候选人人数、研究方向进行分组，对候选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听取候选人关于代表性成果的答辩后，对候选人进行打分排序。
- 4、 答辩过程中，采用导师回避制度。

2023年05月